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要警告 — 務請細閱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聆訊後資料集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聆訊後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聆訊後資料集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及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本公司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聆訊後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或除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聆訊後資料集的派發或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是項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最終上市文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公司的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